

关于同意《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储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储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利安隆中卫〔2026〕23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储存技改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对原有的1#罐区进行技术改造，拆除原品控楼后，新增3组8座液体原材料储罐，对原有的1#罐区装卸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有紫外线吸收剂产品生产装置的室内固体投料，改造为室外配制间内配置液化后送至车间中间罐。项目总投资为1161.4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5万元，占总投资的7.4%。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储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

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标准并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卫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钢筋、废钢板、废包装材料等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给废品收购企业,不能回收的建筑垃圾

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运营期新增罐区装卸及储存废气进入厂区现有 RTO 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醇、苯、二甲苯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亚硝酸钠溶液配制车间无组织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包装物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亚硝酸钠配制间进行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为苯、二甲苯、甲醇泄漏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污染物下渗至周边土壤环境或地下水环境等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环境管理，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执行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利安隆（中

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利安隆(中卫)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材料储存技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的函》(卫环函〔2026〕63号)。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